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1、2015年5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—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于2015年6月23日经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实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2、2015年12月23日，公司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11,627,906股股份上市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，2018年12月22日锁定期届满，并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。

2017年9月26日，公司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534,604,02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,069,208,056股。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3,255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4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仍持有公司股票23,255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4%；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%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

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%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及公司股票价值的信心，并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。2019年10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，展期至 2020年6月22日。存续期内，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个月，展期至 2020年6月22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